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 2021-2023 年度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
(省级统保招标采购工作) (三次)

采购文件

(2021 年 2 月)

项目序列号: 55200000000036925001
项目名称: 贵州省 2021-2023 年度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省级统保
招标采购工作) (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YTZC-2020-008
采购人: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益务街 35 号
联系人: 郭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 0851-86891216、86822067
代理机构: 重庆同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 L 组团 11 号楼 3904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51-8484302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2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3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
第三节 图纸附件	5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6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0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13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14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14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1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20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4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5
第三节 响应文件范本	3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和“全覆盖、标准适中、可持续、风险共担”为原则，通过“政府补助保费保基本，农户自愿参保保增量”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省级统保承保公司，继续在全省开展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为全省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供不低于 1 万元的保障（省级统保 5 千元，市、县级统保不低于 5 千元）。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为 叁仟柒佰叁拾柒万元/年（¥：3737 万元/年），保险期三年。

服务区域具体保费=该服务区域中标费率*该服务区域统保户数*5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叁仟柒佰叁拾柒万元/年（¥：3737 万元/年）。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 35 号

3. 联系人：郑先生、刘先生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891216、86822067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 L 组团 11 号楼 3904 号

3. 联系人：王先生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843027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7 号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结合我省各地农房灾害风险状况、统保户数情况，将全省 9 个市（州）划分为两个农房保险服务区域。A 区域：贵阳市、六盘水市、毕节市、安顺市、黔东南州、黔南州等 6 个市（州），统保户数 4741170 户。B 区域：遵义市、铜仁市、黔西南州等 3 个市（州），统保户数 2871955 户。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其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总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若为省级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及省级分公司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以上的证明材料，具有较为完善的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制度的承诺函，具有较为完善的农村保险服务网络的承诺函，具有与业务规划相匹配的专业人才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且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贵州省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批复或许可等）。

2. 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禁入招投标市场的行政处罚；投标人自行承诺；

3. 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总公司授权的下属省级分公司，总公司不得与其下属分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家经总公司授权的省级分公司参加投标。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结合我省各地农房灾害风险状况、统保户数情况，将全省 9 个市（州）划分为两个农房保险服务区域。A 区域：贵阳市、六盘水市、毕节市、安顺市、黔东南州、黔南州等 6 个市（州），统保户数 4741170 户。B 区域：遵义市、铜仁市、黔西南州等 3 个市（州），统保户数 2871955 户。

一、项目简介及要求

为增强农村群众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能力，帮助受灾农户及时重建家园，通过政府补助保费保基本、农户自愿参保保增量的形式，建立健全全省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机制，形成与政府救助互为补充的灾害风险保障体系。

在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中，承保公司负责对投保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具体责任有：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向农户宣传普及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鼓励和引导农户自愿参保；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农房基本情况调查、建立台账、出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等工作，按协议提供理赔服务，及时处理理赔中产生的争议等。并协同投保方加强道德风险防范。

二、采购内容

区域号	项目内容	地区分配	参保农户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A 区域	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	贵阳市、六盘水市、毕节市、安顺市、黔东南州、黔南州等 6 个市(州)	4741170 户	省级统保金额 3737 万元	服务期三年，该“参保农房数量”为第一个保险年度数量，后续两年以采购人提供的具体数量为准。
B 区域		遵义市、铜仁市、黔西南州等 3 个市（州）	2871955 户		

1、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采购的内容为省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省级统保部分每年度的费率（年度保险金额的千分比）。年度省级统保保额每户 5000 元。

2、被保险人：为贵州省范围内具有本省农业户籍且居住在自有房屋的所有农户。

3、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日常生活居住的房屋，有多处房屋的限保户主居住的一处房屋。

4、保险范围：因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破坏性地震灾害除外）和飞行物体及其他控制运行物体坠落、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农房财产损失。

三、具体要求

（一）投保理赔流程

1、签订保险协议书：

全省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采用协议统保的方式，由贵州省应急厅与中标公司签订省级统保保险协议书。各县（市、区）应急部门与当地承保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县级统保保险协议书。保险协议书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保险费支付和收缴：

省级统保补助资金，每个保险年度在采购方和中标方签订合同后，由贵州省财政厅按照省应急厅提供的各县（市、区）统保户数、中标费率测算保费总额后，将保费拨付省应急厅按程序向中标方支付。各市（州）、县（市、区）级统保补助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应急部门向当地承保公司支付。

农户自愿参保增量部分保费，由农户直接支付或者以乡镇、村为单位向承保公司当地分支机构支付。

3、出具保险单：

政府统保部分，省级统保由中标公司省级分公司向省应急厅出具，县级统保由承保公司当地分支机构以县（市、区）为单位出具。

农户缴费增保部分，由承保公司当地分支机构一对一向农户出具保险单，并将保险单（复印件）送乡（镇、街道）负责农房保险工作的机构备案。承保公司的省级机构须将全省投保农户的名录汇总后抄送省应急厅，包括政府统保名录以及群众缴费参保名录。

4、报案：

发生导致保险标的受损的灾害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专线进行报案，被保险人也可通过村支委会、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或安监站、应急管理站）、驻村干部、保险协办员以及县（市、区）保险支公司等途径进行报案。发生大面积保险标的受损的灾害事故时，可由乡（镇、街道）或村、组对本次灾害事故情况进行汇总后统一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向保险公司报案。

5、定损理赔：

承保公司要制定详细的理赔操作细则，严格规范理赔操作流程，防范各类风险。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承保公司查勘人员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在 30 分钟内联系报案人，约定现场查勘时间。一般赔案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查勘。查勘人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按约定时间到达时，应及时与被保险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

承保公司接到报案后，一般赔案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损失核定等工作，必要时可聘请出险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或安监站、应急管理站）参与查勘定损工作。承保公司聘请县（市、区）、乡（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协助进行现场查勘，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按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支付相关工作费用。

查勘、定损工作完成后，在赔款支付前，在被保险人所在乡（镇）或村、组进行 3 天的张榜公示。公示结束和资料收集完成，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承保公司应根据农房保险合同约定，按合同条款合理定损，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不得超期赔付。理赔款通过农户“一卡通”发放，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导致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单次灾害过程报案涉及户数达 50 户以上的，查勘定损工作完成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在赔款公示 3 天结束资料收集完结并无异议的情况下立即支付赔款。为尽快将赔款支付到受灾农户手中，被保险人委托政府相关部门统一办理理赔的，保险公司可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代付赔款协议，约定赔款支付到政府相关部门后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将赔款发放给农户。发放结束后，政府相关部门在约定期限内，将赔款资金支付“赔款到户”过程的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明材料反馈给保险公司。

对于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完成查勘定损，或者定责定损完成且资料收集齐全但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支付赔款的，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登记存档，每半年向市（州）或省级保险公司通报，由保险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争议处理：

农户与承保公司因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政府和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机构申请调解；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可向保险标的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二）赔偿标准

1. 全部损失：

全部损失包括：保险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拆除重建的；墙基、墙体严重损毁，难以修复的；房屋无显性损毁，但经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认定后不能居住，或应当整体拆除另行重建的。认定为全部损失的，按保险金额全额赔偿，受损房屋残值不作扣减处理。每户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每户全部所投保保额。

2. 部分损失：

按照屋顶、屋架、楼板、墙板、门窗等不同类别，分类别根据实际损失在保额限额内计算赔款。保险房屋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房屋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出险的，累计赔偿不超过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4. 清污费用：

由于遭受洪水浸泡等其他保险责任事故的影响，但未造成房屋倒塌，每户清污费用按 500 元内赔偿。

4. 免赔部分

房屋总损失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免于赔偿。

（三）监管配合

1、承保公司要加强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基础信息管理，掌握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等相关要素信息，按照“五公开、三到户”（即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监管规定和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及时公示承保、理赔信息，广泛接受监督，并每月向应急、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局等部门通报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承保理赔相关数据信息，按年度向应急、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局等部门提供关于农房保险经营成本情况的报告及费用发生的清单，以便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考核检查。省级承保公司要出资配合省应急厅开展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第三方绩效评估，有财力的地区，可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农房保险技术支撑或绩效评估等服务，实现政府部门对该项目运行情况的掌握与有效监控。

2、由应急管理部门适时协调审计部门介入对中标承保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的年度审计；

3、此项工作将纳入对各地应急管理部的目标考核内容，按年度对保费投入、发动群众参保率、查勘理赔情况等进行考核。

(四) 宣传参与

中标承保公司在每个保险年度须安排专门的宣传经费，在基层应急管理部门以及乡镇、村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印制发放“明白卡”、张贴宣传海报、利用乡镇赶集天集中宣传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投标人及分支机构出资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损失核查评估及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业务相关培训，并与消防等部门协调联动，对火灾等的预防和自救展开宣传，降低灾害的发生，从防灾减损与灾后理赔两方面持续推进工作开展；要出资委托第三方组织对重点连片村寨等开展灾害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将排查出的问题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五) 贵州省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统保农户统计表

单 位	2021 年度各级农房保险统保户数
全省合计	7613125
贵阳市	402110
云岩区	6037
南明区	8397
观山湖区	14062
花溪区	40055
乌当区	31304
白云区	16239
清镇市	85289
开阳县	90858
息烽县	57406
修文县	52463
贵安新区	19665
遵义市	1331524
红花岗区	28338
汇川区	78761
▲新蒲新区	57505
播州区	142628
桐梓县	112487

余庆县	66890
湄潭县	96781
凤冈县	82646
绥阳县	111028
正安县	128104
务川县	79969
道真县	67048
习水县	122616
赤水市	44087
仁怀市	112636
铜仁市	874441
碧江区	40980
万山区	36115
江口县	54355
玉屏县	28444
松桃县	145442
德江县	88705
思南县	145011
石阡县	98713
印江县	113936
沿河县	122740
黔西南州	665990
兴义市	122203
兴仁县	104952
贞丰县	70176
安龙县	71245
普安县	63474
晴隆县	58459
册亨县	34502
望谟县	61932
▲义龙新区	79047
安顺市	529287

西秀区	121517
平坝区	71578
普定县	83600
镇宁县	73943
关岭县	66948
紫云县	74189
▲开发区	23328
▲黄果树	14184
毕节市	1416411
七星关区	162749
大方县	199880
黔西县	164069
金沙县	112795
织金县	164623
纳雍县	169674
赫章县	142995
▲百管委	26271
▲金海湖新区	45911
威宁县	227444
黔东南州	1022290
凯里市	121630
黎平县	107404
从江县	75817
施秉县	37652
镇远县	56287
剑河县	55679
三穗县	55000
榕江县	91628
岑巩县	50899
麻江县	36256
丹寨县	38376
天柱县	93573

黄平县	83158
雷山县	30876
锦屏县	50055
台江县	38000
黔南州	754407
荔波县	38642
罗甸县	63583
福泉市	57578
瓮安县	92272
惠水县	81903
都匀市	77781
三都县	77298
龙里县	36380
独山县	65721
长顺县	46192
平塘县	64956
贵定县	52101
六盘水市	616665
六枝特区	122312
盘州市	289107
水城县	139010
钟山区	64578
▲红桥新区	1658

备注：表格中带▲符号的为非建制县的开发区、新区等。

(六) 贵州省 9 个市（州）、88 个县（市、区）及贵安新区名录清单

1、9 个市州

包号	序号	名称
A 区域	1	贵阳市
	2	六盘水市
	3	毕节市
	4	安顺市

	5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B 区域	1	遵义市
	2	铜仁市
	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贵州省 88 个建制县（市、区）及贵安新区名录清单

序号		行政区	管辖区	
1	一	安顺市	1	西秀区
2			2	平坝区
3			3	普定县
4			4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5			5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6			6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7	二	六盘水市	1	钟山区
8			2	六枝特区
9			3	水城县
10			4	盘州市
11	三	毕节市	1	七星关区
12			2	大方县
13			3	黔西县
14			4	金沙县
15			5	织金县
16			6	纳雍县
17			7	赫章县
18			8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9	四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	凯里市
20			2	黄平县
21			3	施秉县
22			4	三穗县
23			5	镇远县
24			6	岑巩县
25			7	天柱县

26			8	锦屏县
27			9	剑河县
28			10	台江县
29			11	黎平县
30			12	榕江县
31			13	从江县
32			14	雷山县
33			15	麻江县
34			16	丹寨县
35	五	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	1	都匀市
36			2	福泉市
37			3	荔波县
38			4	贵定县
39			5	瓮安县
40			6	独山县
41			7	平塘县
42			8	罗甸县
43			9	长顺县
44			10	龙里县
45			11	惠水县
46			12	三都水族自治县
47	六	贵阳市	1	云岩区
48			2	南明区
49			3	观山湖区
50			4	花溪区
51			5	乌当区
52			6	白云区
53			7	修文县
54			8	息峰县
55			9	开阳县
56			10	清镇市
57			11	贵安新区
58	七	遵义市	1	红花岗区
59			2	汇川区

60			3	赤水市		
61			4	播州区		
62			5	桐梓县		
63			6	绥阳县		
64			7	正安县		
65			8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66			9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67			10	凤冈县		
68			11	湄潭县		
69			12	余庆县		
70			13	习水县		
71			14	仁怀市		
72			八	铜仁市	1	碧江区
73					2	万山区
74	3	江口县				
75	4	玉屏侗族自治县				
76	5	石阡县				
77	6	思南县				
78	7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79	8	德江县				
80	9	沿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81	10	松桃苗族自治县				
82	九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	兴义市		
83			2	兴仁县		
84			3	普安县		
85			4	晴隆县		
86			5	贞丰县		
87			6	望谟县		
88			7	册亨县		
89			8	安龙县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贵州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保险期三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始时间开始计算，分年度实施。

二、付款方式

省级财政统保补助资金，每个保险年度在采购方和中标方签订合同后，由采购方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各县（市、区）统保户数及中标费率测算保费后分两期向中标方进行支付。

第一期：年初省级财政预算下达之日起，30 日（含）内支付当年总保费的 50%；

第二期：9 月份支付当年总保费的 50%。

三、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地点：贵州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保险期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始时间开始计算，分年度实施。	/	
2	付款方式：省级财政统保补助资金，每个保险年度在采购方和中标方签订合同后，由采购方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各县（市、区）统保户数及中标费率测算保费后分两期向中标方进行支付。 第一期：年初省级财政预算下达之日起，30日（含）内支付当年总保费的50%； 第二期：9月份支付当年总保费的50%。	/	
3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承保合同数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本地企业优先。

中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法确定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两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有选择农房保险服务区域的优先权，但最多只能选择一个服务区域。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其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总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若为省级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及省级分公司营业执照);				
2		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 2019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以上的证明材料,具有较为完善的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制度的承诺函,具有较为完善的农村保险服务网络的承诺函,具有与业务规划相匹配的专业人才的承诺函;				
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7	专业资格 审查	(1)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且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贵州省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批复或许可等)。 (2)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禁入招标投标市场的行政处罚;投标人自行承诺; (3)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总公司授权的下属省级分公司,总公司不得与其下属分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家经总公司授权的省级分公司参加投标。				
8	投标保证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0-10 分				
技 术 分 (30 分)	<p>承保方案： 投标人按照《贵州省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黔应急〔2020〕62 号）相关要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所列服务内容全面的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承保方案得 15 分（其中，承保方案未对以下三条重点事项进行安排的，每缺一项扣 3 分）；未提供承保方案得 0 分。</p> <p>①对核定定损、理赔服务工作进行专门安排，要突出明确查勘定损及时性和理赔流程繁简性。</p> <p>②按照黔应急〔2020〕62 号相关要求，对“在每个乡镇单位建设服务网点或按照服务区域面积至少聘请一名保险协办员，有条件或需要的地区可按村聘请保险协办员”进行安排。</p> <p>③按照黔应急〔2020〕62 号相关要求，对“省级承保公司要出资配合贵州省应急厅开展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第三方绩效评估，有财力的地区，可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农房保险技术支撑或绩效评估等服务”进行安排。</p>	0-15 分				
	<p>防灾防损方案： ①投标人是否按照《贵州省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黔应急〔2020〕62 号）相关要求，制定防灾防损方案，制定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②制定的防灾防损方案是否对“投标人及分支机构出资委托第三方组织对重点连片村寨等开展灾害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将排查出的问题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排，安排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0-5 分				
	<p>减灾宣传方案： ①投标人是否按照《贵州省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黔应急〔2020〕62 号）相关要求，制定减灾宣传方案，制定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②制定的减灾宣传方案是否对“投标人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向农户宣传普及农房灾害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鼓励和引导农户自愿参保”进行安排，安排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0-5 分				
	业务培训方案：	0-5 分				

	<p>①投标人是否按照《贵州省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黔应急〔2020〕62 号）相关要求，制定业务培训方案，制定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②制定的业务培训方案是否对“投标人及分支机构出资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损失核查评估，及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业务相关培训”进行安排，安排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商务分 (60 分)	<p>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9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geq200%得 5 分；150%\leq2019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3 分；120%\leq2019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 1 分；2019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120%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须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p>	0-5 分				
	<p>偿二代能力评估： 提供中国银保监会评定的 2019 年第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为 A 类得 5 分，评为 B 类得 3 分，评为 C 类及以下得 0 分。 注：提供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0-5 分				
	<p>履行能力： 投标人在全省建制市（州）和县（市、区）均设立分支机构的得 30 分，本项满分 30 分，每少一个市（州）分支公司扣 5 分、每少一个县（市、区）分支公司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30 分				
	<p>承保经验：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5 分。 注：本项仅接受合同（协议）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须包含首页、盖章页和体现承保范围关键内容页）。</p>	0-15 分				
	<p>理赔经验：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务理赔经验的得 5 分；无经验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理赔证明材料。</p>	0-5 分				
得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6%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服务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整（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 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具，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 L 组团 11 号楼 3904 号，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851-84843027。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二、交纳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三、交纳方式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

3、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

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证保险。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四、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的相关凭证，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递交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应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

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商务符合性：服务地点、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承保合同数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本地企业优先。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

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L组团11号楼3904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51-84843027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

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 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7 号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根据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按三年的服务期一次性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 万元	0.48%	0.23%	0.33%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0.08%	0.18%
1-5 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二、支付方式

成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世纪城支行；

开户账号：23205001040004773。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还。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资料；

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标投标人）

为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完善救灾保障机制，构建新型农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和（中标投标人）双方共同协商，就开展贵州省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保险人

贵州省全省范围内农村住户为被保险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约 761 万户。

农村住户指户主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农户。

下列住户不属于被保险人：

- （一）有本地农业户口，但外出工作超过二年以上，且外地有住房的农户；
- （二）农村地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户。
- （三）长期无人居住房屋。

二、保险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分年度实施。

三、执行条款

中标投标人提供的经中国银保监会报备后批准执行的农村房屋保险条款。

四、保险标的

（一）以下房屋属于保险标的：

农村居民所有且座落于乡村（农村社区）、日常居住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其他用于日常生活、生产的建筑物。有多处房屋的限保户主居住的一处房屋。

（二）以下房屋不属于保险标的：

1、用芦席、秸杆、茅草、油毛毡、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或屋顶的简陋屋棚。

2、不与被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厨房、柴草房、杂物间、禽畜棚、牛栏、猪舍、厕所、粪寮、围墙。

3、单独店面、作坊、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4、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5、签订保险协议时尚未建成的房屋。

6、两年（含）以上无人居住的房屋。

室内的装潢和财产不属于保险标的

（三）需要明确的几种特殊情况

1、几户投保户居住在同一处房屋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户口登记情况作为房屋损失理赔的依据，房屋出现全部损坏时，原则上以户为单位按保险金额赔付。

2、保险期限内多次受灾的同一处农村住房，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原来的村委会如改成居委会或社区的，保险期限内这些居民的房屋仍属保险范围。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房屋的损失，承保保险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破坏性地震灾害除外）和飞行物体及其他控制运行物体坠落、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农房财产损失。

六、参保形式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采取政府出资参保的形式，政府统一出资为全省符合条件的农村住房购买政策性保险。

七、保险费及保险金额

（一）省级政府承担的保险费及保险金额

1、2021~2023 年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费率为：每户投保保费/保额。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户年度保险金额为 5000 元。

八、损失认定及赔偿标准

保险房屋损失认定分为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

（一）全部损失。

全部损失包括：保险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拆除重建的；墙基、墙体严重损毁，难以修复的；房屋无显性损毁，但经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认定后不能居住，或应当整体拆除另行重建的。认定为全部损失的，按保险金额全额赔偿，受损房屋残值不作扣减处理。

(二) 部分损失。

统一按房屋结构分项目计算理赔,其中屋顶(含瓦、椽皮)占房屋保险金额的 30%,屋架(包括梁、柱)占房屋保险金额的 40%,楼板、木墙板及门窗占房屋保险金额的 30%。

①屋顶赔偿(每户):

每户房屋屋顶全部损失:按屋顶保险金额全额赔付。

屋顶部分损失:按屋顶保险金额×损失程度计算赔付。

②屋架赔偿(每户):

每户房屋屋架全部损失:按屋架保险金额全额赔付。

屋架部分损失:按屋架保险金额×损失程度计算赔付。

③房屋楼板、木墙板及门窗赔偿:

每户房屋楼板、木墙板及门窗全部损失:按楼板、木墙板及门窗保险金额全额赔付。

楼板、木墙板及门窗部分损失:按楼板、木墙板及门窗保险金额×损失程度计算赔付。

3、清污费用:由于遭受洪水浸泡等其他保险责任事故的影响,但未造成房屋倒塌,每户清污费用按 500 元内赔偿。

4、免赔部分:房屋总损失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免于赔偿。

九、特别约定

1、全省农房灾害统保执行统一赔偿标准和流程,中标投标人在贵州省境内各市理赔中心、县(市、区)支公司是理赔工作的执行单位,不得以房屋结构不同、房屋质量的差异以及所在地域经济条件好坏为由,设置不同赔偿标准。

2、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中标投标人各市分公司、县(市、区)支公司应该与当地基层党委政府加强沟通协作,按照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保险赔款张榜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包括受灾农户姓名、领取赔款金额、房屋损失情况等,同时中标投标人要将赔款金额数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以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3、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中标投标人向出险地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的追偿权转让给中标投标人,并协助中标投标人向第三方追偿。

4、中标投标人接到报案后，一般赔案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损失核定、损失理算和核赔等工作，必要时可邀请出险地县（市、区）、乡（镇）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或安监站、应急管理站）参与查勘定损工作。查勘、定损和核赔工作完成后，在赔款支付前，在被保险人所在乡镇进行3天的张榜公示；公示结束后，在无异议和争议的情况下，中标投标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赔款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不得超期赔付；理赔款通过农户“一卡通”发放，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单次灾害过程报案涉及户数达到50户以上的情况下，查勘定损和核赔等工作完成时限为10个工作日，在赔款公示3天结束资料收集完结并无异议的情况下立即支付赔款。为尽快将赔款支付到受灾农户手中，被保险人委托政府相关部门统一办理理赔的，保险公司可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代付赔款协议，约定赔款支付到政府相关部门后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将赔款发放给农户。发放结束后，政府相关部门在约定期限内，将赔款资金支付“赔款到户”过程的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明材料反馈给保险公司。如对赔款有异议，中标投标人应与被保险人、出险地县级应急管理局三方15日内达成赔偿协议并支付赔款。

5、对于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完成查勘定损，或者定责定损完成且资料收集齐全但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支付赔款的，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登记存档，每半年向市（州）或省级保险公司通报，由保险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十、保险单签发

贵州省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采用协议统保的方式，由贵州省应急管理厅与（中标投标人）共同签订统一保险协议书，（中标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为承保公司。保险协议书项下分别以县（市、区）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农户自愿参保的以村为单位由村委会出具投保清单集中投保，其保险单由承保公司直接签发，作为日后索赔依据；同时，中标投标人须将直接签发给投保农户名录抄送给贵州省应急管理厅，承保公司分支机构抄送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十一、保险费支付

政府承担的保险费支付。省级财政保险费资金，由省应急管理厅按年度于每年1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中标投标人。

十二、扩展条款

1、错误遗漏条款；

2、预付赔款条款（50%）；

3、损失理算人条款；

4、保单不可注销条款。

十三、服务计划

（由中标投标人提供）

十四、其它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标投标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1 年 月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三) 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表
- (二) 服务计划
-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四) 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附后）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六) 保险服务方案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序列号：____）的投标初始报价为：投标费率____%，2021 年度保险费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其中，A 区域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B 区域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其他（如有）：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号	项目	2021 年度参保农户数量 (户) ①	每年度保险金额 ②	2021~2023 年度投标费率 (‰) ③	2021 年度保险费总额 (元) ④=①×②×③
1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费(A 区域)	4741170 户	5000 元/户		
2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费(B 区域)	2871955 户			
2021 年度 (A 区域和 B 区域) 保险费总额合计 (元)					
备注: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提供的相关网站截图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三）专业资格材料

1.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且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贵州省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批复或许可等）

2. 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禁入招投标市场的行政处罚：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总公司授权的下属省级分公司，总公司不得与其下属分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家经总公司授权的省级分公司参加投标（如投标供应商为总公司授权的下属省级分公司，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____（单位名称）同意设在____（地名）的分支机构____（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保险采购投标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采购服务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单位（公章）：

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表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	/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服务地点：贵州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保险期三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始时间开始计算，分年度实施。		
3	付款方式：省级财政统保补助资金，每个保险年度在采购方和中标方签订合同后，由采购方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各县（市、区）统保户数及中标费率测算保费后分两期向中标方进行支付。 第一期：年初省级财政预算下达之日起，30 日（含）内支付当年总保费的 50%； 第二期：9 月份支付当年总保费的 50%。		
4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商务部分一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 可自行 添加					

投标人注意事项：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服务计划

服 务 计 划

项目编号：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概况；
- (2) 本项目特点；
- (3) 人员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和组织情况；
- (4) 服务质量保证实施计划；
- (5) 其他。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如有)

要求及注意事项: 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 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等后果,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_____（项目序列号：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保险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承保方案；
- 2、理赔服务方案；
- 3、业务管理；
- 4、保险培训；
- 5、防灾防损方案；
- 6、农房灾害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 7、其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要求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